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MZCG-20260617.1B1

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 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2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CG-20260617.1B1
项目名称：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356.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356.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路灯	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5,356.10
1-2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开标，领取谈判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

联系方式：18091551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联系方式：15991053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婧

电话：15991053309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2	谈判代理机构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4	谈判范围	见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5	购买文件事宜	1、发售时间：见谈判公告 2、发售地点：见谈判公告 3、文件售价：见谈判公告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
8	项目实施地点	瀛湖镇天柱山村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谈判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1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2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包含和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或 pdf 及由广联达软件生成的软件版工程量清单）1 份（U 盘存贮 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14	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并逐页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	封套标识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6	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17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组织踏勘	否。供应商如果自行组织踏勘，自行负责踏勘安全责任。
20	结算	1、付款单位：见合同部分 2、付款方式：见合同部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 ✧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投标人还应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规定。

2、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本项目定额为：5000.00 元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

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响应单位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7)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竞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谈判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或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或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 谈判单位应在谈判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设备）的最终交付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壹角整（¥195356.10 元）；谈判供应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4、谈判保证金

无。

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谈判单位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谈判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逐页编制页码，双面打印；
- （3）谈判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包含和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或 pdf 及由广联达软件生成的软件版工程量清单)1 份（U 盘存贮 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
- （4）谈判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 （5）谈判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单位负责；
- （8）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密封袋装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谈判文件附件 A）

1.3 如果谈判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文件递交

- （1）谈判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文件递交

至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文件；

(4) 无论谈判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2. 谈判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三、谈判文件>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与评审

1. 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公开宣读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在谈判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 谈判小组

2.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谈判办法及内容

3.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或多轮）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或多轮）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3.2.1 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供应商谈判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存在重大偏离，并经谈判小组统一认定的。

(9) 不符合文件第二部分格式要求规定。

3.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项目（设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 C、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 F、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3.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4.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并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未分标包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的文字签署及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 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向本项目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 条或第 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 其他

4.1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4.3 招标文件的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5 质疑函接收方式: 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 否则不予受理。

6 质疑受理部门: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 15991053309 联系人: 崔晓婧

提交质疑函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7 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 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谈判要求：

- 1、项目名称：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瀛湖镇天柱山村
- 4、质量保证期：3 年

二、谈判内容：

- 1.安装太阳能路灯 54 套;
- 2.购买、安装成品垃圾房 10 座，垃圾桶 40 个(规格 240L)每个垃圾房配 4 个垃圾桶。

采购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

升工程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太阳能路灯					
1	040805010001	太阳能路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太阳能路灯 2. 路灯采用太阳能 LED 灯具、灯杆高 6m, 功率 80W。安装具体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 灯座 C20 砼, 基础尺寸 (40×40×80) cm, 预埋件 Φ16 钢筋 4 根, 结构筋采用 Φ8@20 4. 图中尺寸单位以 cm 计, 太阳能具体样式由甲方自选。 5. 施工中若与实际地质不符, 按实际地 [工作内容] 1. 挖基 2. 垫层铺筑 3. 基础制作、安装 4. 立灯杆 5. 灯架安装 6. 灯具附件安装 7. 焊、压接线端子 8. 接线 9. 补刷(喷)油漆 10. 灯杆编号 11. 接地 12. 试灯	套	54		
		垃圾房					
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四类土 2. 挖掘方式：机械开挖 3. 弃土：装车外运 5 km 4. 不含基础土方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36.8		

三、技术要求:

太阳能路灯参数:

(1)、主体参数:灯杆为全钢结构、圆杆,灯杆高度 6m、灯杆壁厚 3.0mm,整体内外热镀锌/喷塑处理,法兰尺寸 260*260*10mm,晶体硅太阳能光伏板功率 80 瓦、电池容量 100AH、光源功率 30 伏 80 瓦。

(2)、系统工作电压:32V;

(3)、控制器:太阳能灯具专用控制器,光控+时控,智能控制(天黑灯自动打开,天亮灯自动熄灭)

(4)、光源类型:节能高功率 LED 光源;

(5)、储能电池:太阳能专用/锂电智能储控系统 3.2V, 100AH;

(6)、防护等级:IP67;

(7)、使用温度:-20 度至 60 度,抗风力 $\geq 15\text{km/小时}$;

(8)、照明时间:每天工作 ≥ 12 小时(可根据需要调节);

(9)、阴雨天保证:可连续工作 10 个以上阴雨天;

(10)、基础预埋件和杆内线均有。

路灯基础为 C20 砼,宽*宽*深 0.4X0.4X0.8m。基础预埋 4 根 $\Phi 16$ 钢筋(带丝口),结构钢筋 $\Phi 8$ 。

垃圾房:

(1) 垃圾房采用成品不锈钢垃圾房,垃圾房尺寸为 2.8m 长 X2.0m 高 X0.8m 宽;垃圾房样式采用与沿线已成垃圾房相同。每个垃圾房配 4 个规格为 240L 的垃圾桶。

(2) 垃圾房地面硬化

本次设计为便于垃圾房安装,在安装垃圾房处硬化 20cm 厚 C25 砼地面,根据垃圾房尺寸,4 桶垃圾房场地硬化尺寸为 3.2m 长 X1.2m 宽。

四、商务要求

(一) 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 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 3C 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供应商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修复，。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六）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七）交货地点：瀛湖镇天柱山村。

（八）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九）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50%，验收合格审计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瀛湖镇天柱山村

第二条、建设工期: 30 日历天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程款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第五条、建设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图纸及清单所涉及全部内容，以及微小变更全部内容。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50%，验收合格审计后拨付合同剩余价款。

第七条、双方相互协作条款

1、甲方及项目所在村委会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部环境保障工作。

2、甲方负责按约支付工程价款；在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提出的任何合理化建议和设计修改意见，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变更施工。

5、如涉及施工内容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组织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一同会审后方可变更，乙方不得私自调整建设内容，否则不予拨款。

第八条、安全管理

1、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

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第九条、验收

工程完成后须组织验收，验收结果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

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 80%予以结算。

第十二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第十四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瀛湖镇天柱山村 2 组 地 址：

邮政编码： 7250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3012174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完成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产 品 (设 备) 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2026 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产品（设备）分项报价表

附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序号	产品（设备）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						
N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设备）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
发日期：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部分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一) 产品（设备）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设备）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偏离 情况
1	交货期及地点			
2	验收			
3	款项结算			
4	质量保证			

注：1. 本表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空项。

2. 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一）谈判响应方案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印证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 质量保证措施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简介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完成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完成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项目（设备）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如没有则无需提供

附件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